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高风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高风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在主险合同释义所指的医疗机构（下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给付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等于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

本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人对所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给付天数最多以 90 天为限。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之日起 90 天为限且与保险期间内已履行保险责任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非主险合同释义所指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非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住院治疗的；
- （三）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天数；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 （五）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六）被保险人因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特别护理或静养、非手术或药物治疗、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住院的；
- （七）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八)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津贴金额×90。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 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事发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如涉及外文的, 提供中英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5、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明细单、检查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如涉及外文的, 提供中英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6、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如涉及外文的, 提供中英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7、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